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建筑结构消能减震 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负荷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费用纳入了租赁、使用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工程竣工，2015 年 12 月份开始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2 月。由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012050269。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对项目中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2 月。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于2018年7月25日组织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局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防护距离要求是生产车间50米范围内，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内容。

江苏力汇振控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8年7月25日

